

主日系列講道

講題：神蹟与信心 (獨行神蹟之主之一)

陳佐人牧師

經文：馬太福音 8:5-34

www.stephenchanweb.org

引言：神蹟是否耶穌一生事蹟的中心？或甚至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馬太福音記述耶穌開始傳道時說，“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太 4:23)，此節重覆出現的經文 (亦可見於 9:35)，成為了馬太引介耶穌公開事蹟的序曲，其中強調的是耶穌的教訓，宣講与醫病的三重事蹟。換言之，耶穌的宣講与醫病的神蹟是相輔相成，耶穌不單廣行神蹟，他更宣講天國的福音，神蹟是爲了確定宣講的信息，講道是爲了說明神蹟的意義。二者互相配合，不可分割。神蹟不單不可与聖道分割，更不可与上帝的權柄分開，神蹟乃是上帝以其創造与掌管世界的權能，中斷自然律，產生超越自然現象的事情，藉此顯明上帝的權柄。因此基督徒固然相信神蹟，但基督徒卻不去“求”神蹟，因爲神蹟完全是上帝的主權所施行。今天一些極端強調神醫聚會的教派，是本末倒置的路線，我們今天就要一起來思想耶穌所行的神蹟，從聖經真理的角度來明白神蹟的真理。

一. 神蹟与憐憫 (馬太 8:1-15)

馬太福音 8 章記載了三個醫治的神蹟：潔淨大麻瘋病人、治百夫長僕人、醫彼得岳母。事件的人物均爲當時社會邊緣化的人：痲瘋病人因患了古代的不治之疾，因此不容於當時的社會，百夫長爲替羅馬帝國當兵之外邦人，爲猶太人所排拒，加上作爲女性的彼得岳母，這三人均爲被當時社會邊緣化的族群，但卻蒙主耶穌親自的醫治。耶穌行神蹟的目的是爲了顯明主自己對人的愛心与憐憫，神蹟的結果故然是使人得醫治，但其真正的起因卻是主耶穌的憐愛。上帝對我們無條件的大愛是一切上帝恩典的真正動因，甚至連福音也是因著“上帝愛世人”(約 3:16)而起。神蹟是爲了顯明上帝的慈愛，人若追求神蹟奇事，忘記了產生神蹟的真正原因，便是本末倒置的屬靈追求。

二. 神蹟与能力 (馬太 8:23-34)

耶穌醫好了許多病患者之後，便上船与門徒橫渡加利利湖，忽然小船遇上了暴風，風高浪急，衝著小舟而來，險象環生。門徒馬上快求耶穌，主“便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的平靜了”。這個耳熟能詳，耶穌平息風浪的神蹟顯明了主掌管自然界的能力。接著耶穌渡湖之後，有兩個被鬼附的人來見主，耶穌便將整群鬼趕入豬群，全群衝下山崖，投進水裏淹死了。耶穌趕逐污鬼，彰顯了主掌管超自然界与靈界的能力。設若本章上半章所記的三椿神蹟是醫治的神蹟 (miracles of healing)，那本章下半章所記的神蹟便是大能的神蹟 (miracles of power)。前者顯明神的慈愛，後者彰顯神的能力。神蹟故然是超自然能力所造成，但這卻不是一股無目的之能力，更不是人爲的能力，而這能力所指向的是能力的來源，乃是有位格上帝之聖善能力，亦即聖靈之能力。神蹟不單由超自然能力所造成，更是由帶有權柄的聖靈能力所產生。

三. 神蹟与權柄 (馬太 9:1-8)

在耶穌与百夫長的對話中，耶穌稱讚百夫長的信心，甚至勝過以色列族。但百夫長對耶穌的說話，卻是以其軍中當兵，服從權柄的經歷來比擬耶穌的權柄。百夫長的信心是對耶穌權柄的信心。另外在兩章經文的神蹟記載中，出現了一些有關耶穌呼召門徒的經文。“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

(8:20) 主以他的權柄來呼召人不計較代價來跟從主。接著主又呼召作稅吏的馬太(9:9-13)，重申主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9:13)。神蹟与權柄的關係最清楚地表明於醫治癱子的事情(9:1-8)，耶穌首先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但在旁的文士馬上起了猜疑，耶穌便對他們說，“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容易呢”，於是，“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v.6) 此種先赦免，後醫病的神蹟次序亦可見於耶穌所行的其他神蹟。而其要表明的乃是赦罪權柄与神蹟的主副關係。神蹟乃是上帝主權的記號(sign)，爲要以可見的明証來表明那不可見的恩典。神蹟不是目的，乃是彰顯上帝權能与榮耀的見証。

四. 神蹟与信心

神蹟的產生是要顯明主耶穌的憐憫、能力与權柄，而非因爲人的信心。但是經文不是記載了主稱讚百夫長的信心嗎？主不是在平息風浪時，責備門徒的小信嗎？耶穌醫治癱子時，不是因爲“耶穌見他們的信心”(9:2)嗎？可見神蹟与信心是有一定的關係。此種解釋的問題是，縱然百夫長有信心，但被醫好的卻是他的僕人；縱然彼得有信心，但被醫好的卻是他的岳母。難道人的信心可以轉讓的嗎？當然不是。耶穌所行的神蹟故然是与人的信心有關，但卻不是由於人的信心而產生神蹟。事實上，耶穌所行的神蹟，往往不是因爲人有信心，而是因爲人沒有信心，才需要神蹟。例如平靜風浪時門徒沒有信心，那兩個被鬼附的人，更談不上有甚麼信心。耶穌經常在一些沒有信心的人中行神蹟，以致馬可福音說，“耶穌就在那裡不得行甚麼異能，不過按手在幾個病人身上，治好他們，他也詫異他們不信，就往周圍鄉村教訓人去了。”(馬 6:5-6) 總的來說，神蹟有發生於信心的人身上，亦有發生於沒有信心的人身上，可見信心並非神蹟的必需條件。神蹟是上帝以其絕對的主權，向人施行的超然恩典。神蹟既非人信心的產物，亦非人求取的結果。爲什麼需要如此強調神蹟非因人的信心而來？因爲這就是以神爲中心，強調神的主權，重視聖靈的恩典所必然具有的觀點。亦是如此我們才可避免那些不按聖經原則追求神蹟与醫治的錯誤。但願我們學習追求認識主自己，正如以下詩歌：

“前所要是祝福，今所要是主。前所憑是感覺，今靠主言語。
前所要是恩賜，今要賜恩主。前我尋求醫治，今要主自己。”

但願這首詩歌成爲你的禱文。(完)

Matthew 11:20

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

主日系列講道

講題：神蹟与聖靈 (獨行神蹟之主之二)

陳佐人牧師

經文：馬太福音 12:22-45

www.stephenchanweb.org

引言：究竟人會否有不可被饒恕的罪？主耶穌在本段經文中說：“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12:32) 如果世間真有不可被赦免的罪，若人干犯了此罪，那豈不是落入了完全絕望之中，永無希望？這些關乎人生絕境与盼望的問題，是此段經文引起的問題，也是許多尋求人生意義者的求問，亦是各大宗教文化所嘗試解說的奧秘。印度教与佛教便是從自然演變的領悟之中，發展出輪迴与投胎的觀念，由此來使人面對死亡絕境時，產生盼望的可能性。輪迴並非基督教的觀念，亦不為大多數中國知識份子所認同，但輪迴卻間接表明了人心裏具有“第二次機會”的祈願。正如好萊塢的電影，經常運用落難英雄，東山再起(come back kids)的橋段，來表明人心中絕處逢生的盼望。正如中國詩詞所言：“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這是人人心中的祈盼。但是，人若真的走到山窮水盡的地步，誰可保證一定可以找到世外桃源？否極泰來故然是人人心中的願望，但在完全絕望之中，怎樣才能產生嶄新的希望？究竟耶穌這番話是代表人的絕望，還是在絕望中有一線曙光？

一. 褻瀆与拜偶像

耶穌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12:31) 這麼嚴厲的話應如何理解呢？因著人對經文的抗拒，許多釋經書便傾向於以不同的解釋，來消解本段經文的嚴厲性。總的來說，一般的解釋往往採用以下的三種角度：歷史的角度、經文的角度与基督徒經歷的角度。首先，有人認為本段經文的歷史起因是法利賽人誣蔑耶穌，指他是靠著鬼王別西卜來趕鬼(12:24)，因此“褻瀆聖靈”特別是指拒絕耶穌趕鬼的能力。既然歷史的耶穌已經完成其世上的工作，因此亦不存在不可被赦免的罪。第二是從經文的角度，特別是從路加福音的上下文來解釋：“凡說話干犯人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人帶你們到會堂，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不要思慮怎麼分訴，說甚麼話。因為正在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路加福音 12:10-12) 故此“褻瀆聖靈”是特別指人在受逼迫時否認主，而不是指日常生活中的褻瀆之罪。第三是基督徒經歷的角度，就是以“干犯人子”來指人信主之前對主的拒絕，即信主之前的罪，而“干犯聖靈”是指人信主之後所犯的罪。

以上三種解釋都帶有兩個困難：首先是限制了聖經作為上帝之道的意義，提摩太後書說：“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 3:16) 因此正確的解經不應將聖經只限制於經文的歷史背景或上下文中，雖然每一段經文均有其本身的處境，但卻不能因此而局限了其意義与應用。聖經作為上帝之道，

每段經文均有其獨特之歷史處境，但卻同時具有普遍、超越歷史之意義与應用。第二，正確的解經同時也不應限制了上帝藉基督耶穌給我們的恩典。假如“干犯人子”是指人信主之前的罪，“干犯聖靈”是指信主之後的罪。那為何“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難道主耶穌之恩典只局限於信主得救之前的赦罪？此種觀點与整本聖經之恩典論不相合，故不能接受。

二. 褻瀆与拜偶像

那究竟什麼是褻瀆聖靈？我們首先來思想何謂“褻瀆”(blasphemy)。當主耶穌以聖靈之能力行神蹟与趕鬼時，法利賽人卻說耶穌是靠著鬼王別西卜來趕鬼(12:24)，這就是褻瀆聖靈。換言之，褻瀆上帝便是否定上帝之工作。這不單是指主所行的神蹟，而是指所有主的工作，歸根究底，神蹟不單是神奇之事(miracle)，更是上帝之作為与事蹟(Works of God)。上帝之作為与事蹟是什麼？保羅告訴我們：“上帝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20) 換句話說，褻瀆上帝就是否定上帝遍在的工作。另一方面，拜偶像就是否定上帝獨一的工作。十誡的第一、二誡就是針對拜偶像：“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雕刻偶像，”(出埃及記 20:3-4)。第三誡則是針對褻瀆上帝：“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出 20:7) 褻瀆上帝不只是對上帝不敬，更是拒絕上帝普遍的工作。人若明知上帝的作為，卻不肯承認与接受，這便是最根本的褻瀆。

三. 干犯聖靈与干犯人子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12:32) 為什麼干犯聖靈的罪似乎比干犯人子的罪更大？是否因為耶穌還在世上，因此還有赦免的機會？另外是否因為干犯人子，並不代表否認耶穌作為“神子”的身份？這些均是可能的解釋，

但無論如何，此節經文絕不是指耶穌的地位比聖靈低，因為耶穌亦曾說道，“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10:32-33) 事實上，人只有因著“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1)。此處經文所說的“干犯人子”並不同否認主或褻瀆聖靈。干犯人子就是拒絕接受主，這些人還可得赦免，是因為主耶穌來到世間，目的就是要成就救恩，使人罪得赦免。主耶穌來，乃是呼召罪人悔改(路 5:32)，甚至在被釘十架上，他還為人禱告：“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但是干犯聖靈的，卻不得赦免，因為這些人心裏已被惡所充滿，完全拒絕上帝的恩典。事實上，若不是上帝主動的恩典，人間有甚麼罪是該得赦免的？甚至孔子也曾說過，“獲罪於天，無所禱矣”。所以主耶穌這番

嚴厲的話，乃是對人的真實寫照，使人驚覺自己的無望，催使人積極尋求上帝的救恩。若有基督徒因此段經文而憂慮，那這表明聖靈仍在我們心中工作，使我們自我警惕，完全依賴上帝的恩典。(完)

主日系列講道

講題：神蹟與苦難 (獨行神蹟之主之三)

陳佐人牧師

經文：約翰福音 9:1-41

www.stephenchanweb.org

引言：眼睛失明是人間苦難之一，但生來瞎眼卻是命運的咒詛。究竟人生是否有命運的主宰？人生又為何常遇苦難？苦難使人經歷苦痛，但命運使人無奈與無助。主耶穌醫治生來瞎眼的人，使他重見光明，藉著此段經文的記載，使我們看見主耶穌拯救人脫離苦難，勝過人命運的克制。整段神蹟記載的關鍵是主耶穌事後說的一句話，“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9:39) 瞎子本來看不見，因著主所行的神蹟，重獲視力與盼望。視力正常的法利賽人卻因著拒絕主所傳的道與神蹟，反成了不能看見的瞎子。主耶穌不單使瞎子看見，更使他看見了其他人所沒有看見的人生希望。相反來說，許多人自以為有充分的視野，可以對人生一目了然，但結果卻拒絕真正生命的源頭與盼望，變成“視若無睹”的信仰瞎子。當我們以急促的腳步邁進廿一世紀，目睹科學與科技的空前成就，享受全球經濟繁榮的成果，但結果人類面對的問題有增無減：社會治安，教育問題，甚至於由科技發展所引發的經濟與生態危機，與及社會道德的種種問題，均使人深感我們所面對的一幅樂觀與悲觀交集的圖畫。「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人類文明的成就越高，我們便越需要信靠創造天地的主，以信心的眼睛看見那超級物質界的真際。

一. 苦難的來源

主耶穌首先以上帝的道來否定人間的報應觀，使人在思想上得著釋放。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9:2) 門徒對耶穌的問題，表明許多人思想中的假設，就是如果我們可以找到問題的來源，我們就可以解決現實的問題。此種因果律的思維方式故然可應用於孤立的物理與化學現象，甚至於醫學的實驗，但卻不適用於解答人世間苦難的懸問。人之所以不接納與不明白苦難，是因為苦難往往是「不按牌理出牌」的人生際遇。約伯記(5:7)說：“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 這一方面是指苦難如同人拍打火堆時，在空中飛動的無數火星，表明患難的普遍性。另一方面，苦難如同亂竄的火星，無跡可循。苦難突如其來，防不勝防，這正是人懼怕苦難的原因，這亦是人面臨苦難時，往往訴諸於命運的來由。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9:3) 耶穌的回答正正要否定此種由傳統的因果律所形成的猶太教的「報應論」(retribution)，主耶穌以上帝的道來否定人間的觀念，指出苦難乃是人生的奧秘之一，不容我們去隨意解說。即使我們可以提出一些暫時的理論，但這些都充其量只能“解釋”苦難的問題，卻不能“解決”苦難的實際。人陷在苦難之中的時候，不再是需要苦難的理論解說，而是需要實際的拯救。

二. 苦難的價值

其次，主耶穌以上帝的大能作為解決苦難，使患難中的人得著真正的拯救。耶穌回答門徒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來。”(9:3) 此句話看似帶有因果關係的意思，似乎暗示

此人生來瞎眼的原因是因為上帝之緣故，但問題是本節經文並沒有採用希臘文法中之因果式連接詞(in order that)，而只是指出事件發生之先後 (but it happened that)。英文 NIV 譯本便儘量貼近原意：“Neither this man nor his parents sinned, but this happened so that the work of God might be displayed in his life.”(9:3) 換句話說，耶穌沒有說及此人瞎眼的原因，但他卻指向其瞎眼的結果，就是上帝要在此人身上顯出大能作為的事實。注意，主耶穌說要在他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而非榮耀，在此再次表明耶穌關注的中心是設身處地的苦難經歷，他要以上帝的大能作為解決人的苦難。上帝不需要人的苦難來顯出其榮耀，苦難所彰顯的是上帝的之能力與慈愛，這特別見於主耶穌對此人的醫治上，耶穌“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9:6-7) 在約翰福音 4 章記載了耶穌單以一句話，便醫好了在另一地方的大臣之兒子，若是這樣，為什麼耶穌要如此多舉動地醫治這人呢？這就是耶穌要藉著他親身在此人身上與眼部的觸摸，使這人得以感受主的慈愛。正正因著我們對上帝能力與慈愛的信心，我們便不會在患難中怨天尤人，反而會發奮圖強，這就是苦難的正面價值。我們因為深感天降之大任，故此不會懼怕其體膚的磨練。勇於承擔人生的人會敢於面對患難，相反地，人往往以些微的痛苦作為藉口，用以埋怨上帝，正如伊索寓言中有一則牛群與車軸的故事：一群牛拉著沉重的貨車在鄉間的小路上行著。車軸受壓作響，發出吱吱嘎嘎的劇烈響聲。這時老牛回轉頭，對車輪說：「喂，好啦，你不是沒事瞎叫喚嗎？用力幹活的是我們，又不是你們。為什麼你們要叫苦連天呢？」忍受最大痛苦的人往往極少表現出來。

三. 苦難的功效

最後，主耶穌親自呼召被逐的瞎子，使他不單肉眼看見，更得以看見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苦難的價值是磨練我們的心志，使我們更加堅強，勇於面對更大的挑戰。那麼，苦難的功效便是使我們具有新的人生觀點，看見本來看不見的事物與意義。本段經文記載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從前瞎眼的人來，指責他的見証，並指耶穌說，“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9:24)。這句話是猶太人對耶穌的最嚴重的指控。但是那生來瞎眼的人卻以自己的親身經歷來反駁，“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9:25) 法利賽人無話可說。後來他被猶太公會趕出去，遇見耶穌，便對主說，“主阿，誰是上帝的兒子，叫我信他呢？”耶穌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他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於是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9:39) 此話成了整個神蹟事件的總結：從肉眼看見轉移至信心的看見，使人的眼睛成為真正的“靈魂之窗”。人的視覺故然重要，但更要的是心靈的視覺。有正常視力的人往往看不見事物的真相，視力受損的人卻看見別人忽略的意義。正如印象派畫家莫奈(Monet)晚年視力衰退，卻依然在法國巴黎郊區的庭園(Giverny) 畫出許多經典之作。苦難對人生有積極的意義，而主耶穌更是親自來到世間，為我們受苦之主，你願意接受與依靠這位主嗎？

(完)